

屏媒广告宣传-户外公益广告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北京北广天地广告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屏媒广告宣传-户外公益广告委托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

1、费用明细

媒体形式	数量/块	发布周期	时长	频次	金额/元
公交灯箱	85	4周	24小时展示	/	289000
地铁灯箱	16	4周	24小时展示	/	79200
户外 LED大屏	6	1周	15秒/次 王府井工美大厦、世贸天阶大屏、来福士大屏、富力广场大屏、春平广场大屏、中汇广场大屏	5次	12688
楼宇电视	6000	1周	15秒/次	5次	12687
赠送6处7块户外大屏及6000台楼宇电视，播出7天。					0
合计					393575元

2、本合同广告总费用含税，且包含了乙方设计、制作、安装、维护、监测、评估等全部费用，合同总额不做增加。

3、以上所有媒体资源，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均在人流量密集区域发布执行；户外大屏播出时间：早7点--晚8点之间；楼宇电视播出时间：早8点--晚6点之间。

4、广告发布起始日以实际刊播正式发布当日为准，实际刊播日在合同约定的前后5个工作日范围内均属正常现象而视为乙方履约履行，由此刊播完毕时限也相应变更。

5、完成时限

自项目开始执行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上刊完毕。总投放周期频次不变的情况下，可按项目具体需求情况分多次投放。

第二条：付款时间及税务信息

1、付款时间安排规则

本项目总承办费用为人民币393575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伍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50%，即人民币196787.5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第三季度，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40%，即人民币157430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元整）作为项目第二次付款款项；主体工作完成，由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总承办费用的10%，即人民币39357.5元，（大写：叁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伍角）。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

责任。

2、甲方系以下第_____种纳税人：（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小规模纳税人（3）其他类型纳税人。

第三条：广告发布

1、为确保广告按时顺利发布，广告发布起始日前十五个工作日，乙方需将设计完毕的广告画面、视频文件或制作素材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上刊。

2、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广告画面、视频文件为甲方上刊（发布）广告。

3、就甲方确认提供的广告画面刊播完毕后，乙方应及时提供刊播验收。

4、监播报告：每次上刊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清晰的上刊实景照片；2022年11月30日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上刊照片及每次上刊后所覆盖的人流量频次数据。同时提供全年的
人流量频次数据。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广告刊播费。

2、甲方要求发布的广告必须符合《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批的。
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的相关审批文件，并保证批准文件的真实有效。

3、乙方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甲方的广告发布。

4、乙方不得随意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删减、改动或用作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发布本合同所规定广告，乙方在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将发布期顺延。若顺延影响到乙方其他正常广告发布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在广告发布期内，因乙方过失导致广告发布中断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通过“漏一补二”的方式对甲方予以相应发布期的补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免责条款及争议处理

1、甲方每逾期付款一天，应按当期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七天，乙方有权撤下广告画面，撤下前实际产生的广告发布费由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如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按实际广告发布天数退还甲方实际已交但尚未发布的广告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5、由于自然天气变化、灾害、征用、工程建设、改造、新建、地铁规划、地铁运营方行为、政府行为、合同外第三方行为等不受双方控制的不可

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另行协商发布事宜，若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按实际已发布的广告天数收取广告费用。

6、如乙方发布的广告数量和期限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发布情况双倍退还多收的广告费（针对该部分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可相应扣减）。因乙方原因，逾期1个月未完成发布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如因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宣传素材，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其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8、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应对所获得的对方及本合同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客户信息、价格决策、市场销售、财务资料等。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方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违约方承担。但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透露、披露的，或向各自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透露、披露的，不视为违反本保密

义务。

2、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第七条：其它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未明确更改盖章处所列联系信息的，则视其始终有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北京北广天地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2021年 6月 24日 日期：2021年 6月 24日